

A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慈溪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口袋公园及甬小园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口袋公园及甬小园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烨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4508万元,资产总额为505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宁波烨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4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件,建筑业划分标准: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,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3、中标单位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公示,提供虚假资料者责任自负。

4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。